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瑞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8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惟
02 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：(1)被告張
03 育瑞、張博皓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4
04 79建號、權利範圍均詳如登記謄本所載之房地，於民國113
05 年8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8月30日所為所有
06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被告張博皓應塗銷上開
07 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張
08 育瑞所有；(2)被告張育瑞、張育碩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
09 段000地號及同段239建號、權利範圍均詳如登記謄本所載
10 之房地，於113年8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8
11 月3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被告張
12 育碩應塗銷上開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
13 復登記予被告張育瑞所有，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
14 價額為2,192,183元【計算式：〔(2,009.30m²×2,401元
15 ×1/4)+184,900元〕+〔(71.13m²×7,700元)+253,50
16 0元〕=2,192,18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對被告王
17 瑞昌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3年12月17日止，尚有1,177,405
18 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19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
20 準，為1,177,405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2
21 元，然原告僅繳納5,000元，尚不足7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3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魏輝碩